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208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中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55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